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JC-G2026-0004-2

项目名称：秦淮分局夫子庙、朝天宫等4个派出所食堂采购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中标人（乙方）：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乙方（供方）：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秦淮分局夫子庙、朝天宫等4个派出所食堂采购（包二），总预算为 115 万元，其中食堂管理服务费为 30 万元，食材费用为 85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优惠率为 **10.5%（大写：百分之十点五）**，本合同执行期间食堂管理服务费总价固定，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除因扣分考核或违约行为产生费用扣除的情形外，不随其他任何情况变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食材采购由乙方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正常零售价格结果作为结算时的基础价。（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当期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的，则以双方共同在大润发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超市的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准依据）。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人通知履行合同之日起，至所属分包食材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履行期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服务承诺；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8）中标通知书；

（9）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管理服务要求及食材要求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服务承诺执行。

第七条 其他供货要求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3.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4. 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第八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1）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日开据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 8 时 00 分前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2）零星采购任务在工作时间内 1 小时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3）如遇应急或特殊情况，乙方须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货到场，由甲方开出各部分所需物资清单，乙方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如遇 3 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乙方。

2.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的配送服务必须由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

2. 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3. 培训：乙方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食堂管理服务费：

包一：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为 40 万元*（1-中标优惠率）/12；

包二：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为 30 万元*（1-中标优惠率）/12；

包三：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为 25 万元*（1-中标优惠率）/12；

包四：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为 25 万元*（1-中标优惠率）/12；

3.2 食材采购费（**包一、包二、包三、包四**）：以中标优惠率为准，根据每月实际用量和中标优惠率，按月结算，双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优惠率结算合同款项。

3.3 乙方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依据双方签字的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4 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十五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3.5 乙方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6 采购人对全年的合同总额不作保底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乙方实行相应经济和扣分考核：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的，甲方将给予警告，发放整改通知单，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合同期内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食堂管理服务费的 5%，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重新开展招标。

3.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扣当月货款 2000 元，三次以上解除合同。

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产品质量引起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甲方不定期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和重量，如果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乙方。

7. 乙方必须自行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严禁委托挂靠投标或中标后转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8.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供货清单供货的，或提供食材质量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除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外，在此期间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食材（包括不限于向本项目其他乙方采购或通过自有渠道采购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南京秦淮区太平巷 18 号
电话：84421238
传真： /
开户行：交通银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006641018010003576
税号：11320100013353040A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81 号院内 88 号楼
电话：18951993915
传真：025-52251190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高楼门支行
账号：4301 0188 0910 0154 728
税号：91320102MA1T6BPG88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一、总则

1.为保障食堂食材供给，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供需合同的履行，制定《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2.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食堂食材采购中标供应商。

二、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日常管理的重点内容包括：

1.配送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数量和品种进行供货，无特殊情况，必须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收货地点。

2.来料验收：验收环节严格执行三方验收制度，即采购方、使用方、供货方三方到场方能进行来料验收。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由采购方、使用方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记录。

3.价格管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议定价格进行供货，在未经招标人同意情况下，严禁随意变动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如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则需要向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递交书面调价申请，经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审批同意之后方可进行调价。

4.供应商考核：供应商的日常考核由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质量、安全、服务等），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每月填写《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见附件1），由采购方、使用方、供货商三方签字，月末招标人汇总考核情况。

供货验收（使用）日常考核表、供应商整改通知单附件附后。

5.考核结果应用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供应商实行扣分考核，考核评分办法（见附件），月度考核满分100分。

月度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不扣减当月结算款项；

月度考核成绩90分（不含）--80分（含）之间的，低于90分每扣减1分，扣款200元。在月末结算款中扣减。

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情况给予警告、整改通知。警告、整改通知累计超过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开展招标。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年 月 日

供货商确认本单位完全了解并同意遵照该办法执行！

供货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

序号	验收时间	供应商名称	违规问题描述	追踪结果	是否及时整改	扣分分值	使用人/验收人	备注

注：有违规情况填写说明，无违规情况不记

附件 2：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整改通知单

供应商名称		整改通知发出时间	
整改事项		整改期限	
违规扣分项		扣分分值	
通知书发出部门		发出人	
整改情况（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责任人：			
结果验证（发出部门填写）			
确认人：			

附件 3：

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I 不影响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使用，及时退、换货，不扣分	
					II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正常使用，当日扣5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15分）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其他品类产品在订货次日早上6:30-7：30之间务必供货完成。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每延迟或提前0.5小时（包括0.5小时内）扣2.5分，以此顺延，每日5分为上限	
			交货数量准确性（15分）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量相符	I 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食堂按照订单量做账，多余货物恕不退回，不扣分	
					II 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III 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漏货缺货，影响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配合度	货物资质完整性（10分）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I 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红章的有效验收单，一次扣2分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性（10分）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2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5分	

3	服务能力评价	诚信度	品牌送配准确性（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当天）向招标人说明断货原因。招标人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项市场全面断货，则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招标人则将该品项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供应商在未通知秦淮分局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种，发现一次扣5分	
4	价格执行评价	规范性	供货价格规范性（10分）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出合理范围，必须首先向招标人递交调价申请，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供应商未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5分	
		准确性	报价准确性（10分）	对未在招标范围的产品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对于蔬菜报价，务必填写完整并符合市场行情。	如若发生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	
5	加分项	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临时紧急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临时紧急性供货，一次加2分	
		价格下调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理范围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执行后，一次加5分	
		订单提醒		供应商在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主动联系后秦淮分局确认	经秦淮分局确认供应商反馈情况属实，及时补充订单，保证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供应正常，一次加2分	
		资质完整		供应商对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购部每月对	当月检测报告完整有效的供应商加2分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确定效检测报告完整有效		
6	零容忍项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终止合同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在供应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等影响恶劣事件，立即终止合同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并公示		